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总第 6 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  
知(钢城政字〔2020〕6号).....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  
33条意见(钢城政办发〔2020〕1号).....7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0〕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基准地价是公示地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土地市场建设、土地资产权益保护和土地宏观调控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规范地价管理，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土地优化利用，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要求，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钢城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进行了更新，现将《济南市钢城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钢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 济南市钢城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

一、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基准地价更新范围

（一）城区评价范围：东到汶水溪路，西到磁莱铁路-京沪高速，南到义和生态园，北到里辛河-332 省道，评价区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

（二）各建制镇评价范围：包括里辛街道（含钢城经济开发区）、颜庄镇、辛庄镇，共 3 个建制镇（街道）的驻地，范围主要涵盖建成区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允许建设区范围，总评价总面积为 35.33km<sup>2</sup>。

三、土地级别界线

（一）城区

城区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分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 种用途分别划定土地级别。

1、商服用地

一级地：范围东到新兴路，南到府前大街，西到永兴路，北到铁流路-力源大街，一级地面积为 3.35 平方公里。

二级地：一级地范围外东到历山路，南到汶河，西到磁莱铁路-西外环路，北到九龙大街-双泉路-铁路专用线-桃花路-新兴路-磨石山路-韩莱支路，二级地面积为 10.36 平方公里。

三级地：二级地边界以外，东到汶水溪路，南到清泉路-新华西路-泰达路，西到磁莱铁路，北到陶家岭北新兴路-里辛河支流，三级地总面积为 20.53 平方公里。

四级地为三级地边界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为 11.19 平方公里。

## 2、住宅用地

一级地：范围东到历山路，南到汶河，西到永兴路，北到汶源大街-磨石山路-新兴路-金水路-力源大街-铁流路，一级地面积为 8.48 平方公里。

二级地：一级地范围外东到汶水溪路，南到汶河大街-钢城植物园-青阳崮风景区北侧，西到磁莱铁路，北到黄羊山大街-铁路专用线-棋山大街，二级地面积为 11.90 平方公里。

三级地：二级地边界以外，东到汶水溪，南到清泉路-新华西路-泰达路，西到黄羊山东侧，北到陶家岭北新兴路-里辛河支流，三级地总面积为 13.86 平方公里。

四级地为三级地边界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为 11.19 平方公里。

## 3、工矿仓储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的定级适时提出“工业限制区”概念，在城市规划执行严格的城区，将按照规划不适合进行工业用地布置的区域划定为“工业限制区”，不参与工业用地的定级。

工业限制区东到历山路，南到汶河，西到永兴路，北到铁流路-磨石山路，工业限制区面积为 8.95 平方公里。

工业一级地范围东到韩莱支路-历山路（自南向北），南到

铁流路-磨石山路，西到永兴路，北到黄羊山大街-桃花路-铁路-棋山大街，一级地面积为 6.92 平方公里。

工业二级地一级地范围以外，东到汶水溪路，南到清泉路-新华西路-泰达路，西到磁莱铁路，北到陶家岭北新兴路-里辛河支流，二级地面积为 17.77 平方公里。

工业三级地为二级地边界以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部分，三级地面积为 11.78 平方公里。

####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一级地：范围东到新兴路，南到汶河，西到永兴路，北到铁流路-力源大街。一级地面积 5.43 平方公里。

二级地：一级地范围外东到历山路，南到汶河，西到磁莱铁路，北到黄羊山大街-铁路专用线-桃花路-新兴路-磨石山路-韩莱支路。二级地面积 8.28 平方公里。

三级地：二级地边界以外，东到汶水溪路，南到清泉路-新华西路-泰达路，西到磁莱铁路，北到陶家岭北新兴路-里辛河支流，三级地面积 20.53 平方公里。

四级地为三级地边界以外定级范围内的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 11.19 平方公里。

#### （二）建制镇

各建制镇采用综合定级的方法，各评价区均划分为两个级别。

里辛街道及钢城经济开发区一级地东到东黄东路，南到里辛河，西到双泉路，北到鸣翔大街-莱钢大道-双元大街，面积 6.75 平方公里，外围为二级地，面积 25.03 平方公里。

辛庄镇一级地东到山水花园-卫生院，南到迎宾大道，西到希望小学，北到辛庄派出所，面积 0.27 平方公里，外围为二级地，面积 1.41 平方公里。

颜庄镇一级地东到颜庄中心小学，南到广州路，西到镇政府家属院-中心卫生院一线，北到颜庄中学-供销社，面积 0.32 平方公里，外围为二级地，面积 1.56 平方公里。

#### 四、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济南市钢城区城区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商服		住宅		工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科研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一级	1380	92.0	1140	76.0	315	21.0	798	53.2	450	30.0
二级	960	64.0	810	54.0	270	18.0	567	37.8	315	21.0
三级	630	42.0	600	40.0	240	16.0	420	28.0	270	18.0
四级	540	36.0	540	36.0			378	25.2	240	16.0

注：工业限制区 450 元/平方米（30 万元/亩）

### 各建制镇基准地价结果表

建制镇 名 称	土 地 级 别	商服		住宅		工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 出版、文化 设施用地、体 育用地		科研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 地、社会福 利用地、公 共设施用 地、公园与 绿地	
		元 /m <sup>2</sup>	万元 /亩	元 /m <sup>2</sup>	万元 /亩	元 /m <sup>2</sup>	万元 /亩	元 /m <sup>2</sup>	万元 /亩	元 /m <sup>2</sup>	万元 /亩
里辛及 钢城经 济开发 区	一 级	420	28.0	418	27.9	240	16.0	334	22.3	240	16.0
	二 级	390	26.0	375	25.0	234	15.6	300	20.0	234	15.6
颜庄	一 级	405	27.0	390	26.0	240	16.0	312	20.8	240	16.0
	二 级	375	25.0	360	24.0	234	15.6	288	19.2	234	15.6
辛庄	一 级	405	27.0	390	26.0	240	16.0	312	20.8	240	16.0
	二 级	375	25.0	360	24.0	234	15.6	288	19.2	234	15.6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鼓励 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 33 条意见

钢城政办发〔2020〕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推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扶持鼓励。

## 一、鼓励做大做强

1.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法人企业，在市级分别奖励 8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7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法人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2. 对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5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3. 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省级、

市级分别奖励 2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市级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隐形冠军”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在市级奖励 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5. 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3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6. 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瞪羚企业，在市级奖励 2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区统计局）

7.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迭加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8. 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 60 万元（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20 万元、第三年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9.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5 万元；对被评审为区

级科技创新型培育项目的（不超过 10 个），区财政给予每个项目 3 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当年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非高新技术企业，区财政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对牵头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4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对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区财政奖励 10 万元。对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在市级最高奖励 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最高 30 万元；对确定为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区财政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对被认定为中国品牌 500 强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3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在市级分别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对在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新上市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600 万元或 8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一次性迭加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13. 鼓励绿色节能。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区财政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列入市级节能奖励范围的企业（产值保持增长），在市级奖励 10-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 20% 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鼓励进出口。对年进出口总额完成过 10 亿元、过 5 亿元、

过 1 亿元、过 5000 万元、过 10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适用于外贸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鼓励智能制造

15. 实施技改“三年倍增”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完工并纳入统计的投资 1000 万元、技术装备（仅限生产、研发、检测检验装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市级按技术装备投资额补助 10%、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推进“机器换人”，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对 2020 年后开工、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和软件投入）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项目，在市级按照投资额补助 10%、最高奖励 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5%、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500 万元的企业项目，区财政给予 5% 的补助，最高补助 25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在市级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迭加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3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5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1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鼓励研发和使用首（台）高端装备。对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额，在市级分别给予研发单位和使用单位首单合同额各 10% 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 2%（国内首台、套）、1%（省内首台、套）奖励，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鼓励创新创业

20.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在市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创中心、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在市级分别最高奖励 500 万元（列入十大产业）或 100 万元（不属于十大产业）、50 万元、3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奖励 100 万元（列入十大产业）或 20 万元（不属于十大产业）、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对当年列入山东省技术引导计划（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获奖项目，在省级、市级根据评奖等级予以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省级、市级到位奖补资金 20% 的奖励，最高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园区），在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 四、鼓励科技创新

24.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在市级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最高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评定的区级平台给予3万元的扶持（不超过10个）。（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5. 对高校院所在钢城设立的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在市级分别给予200-500万元、50-15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奖励40-100万元、10-3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创新企业，在市级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奖励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7. 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区财政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在市级奖励3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3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省、市级博士后科研平台的单位，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对承担国家“863”或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的牵头单位，在省级最高奖励100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省级到位资

金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对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创新工程）、省重点研发计划（除重大创新工程类别外）的企业，在省级最高奖励 500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省级到位资金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对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牵头单位，在省级给予 20-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奖励 5-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在省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迭加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对享受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单位，在省级、市级最高补助 200 万元、50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迭加最高 4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对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人才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创业类人才，按照市级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 1 的迭加奖励，其他人才工程均按照 1: 0.5 迭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时起施行。已出台的其他文件奖励标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需落实区级财政配套的项目，区级不再另行奖励。2019 年度已获得区级财政相应支持的，不再

重复支持。各项奖励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政策中的相关名词解释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 附件

# 政策中的相关名词解释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制造业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某一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的中小企业。主要特征：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中国市场名列第一或在亚洲位列前三强；年营业额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不是众所周知的公司。

**独角兽企业：**指估值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初创企业。

**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此类企业像瞪羚一样，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发展态势。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企业标准“领跑者”：**指同行业可比范围内，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服务标准中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产品或服务。

**“一企一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企业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从事独特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机构，重点通过研发和创新，使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工艺等方面形成自身技术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机器换人：是以现代化、自动化的装备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成为新的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之源。